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與權益保障委員會

##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縣長增財

紀錄：楊忠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頒發補聘委員聘書：(略)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上次會議指裁示辦理情形：

### 第一案

■案由：為本縣市區內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建請各處室可以「交通寧靜區」作為長期考量，改善區域內相關建設及規範。

主席：洽悉。

決議：解除列管。

### 第二案

■案由：為提倡本縣性別平等意識、保障多元性別及各式各樣的使用需求逐漸受到重視，建請縣府在教育及公共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落實本縣公共場域之性別友善環境。

兒少代表：建請待工務處與教育處有具體的設置規劃再行解除列管。

主席：依照委員意見辦理。

決議：工務處、教育處維持列管。

### 第三案

■案由：為推動校園月經平權、打造女性友善環境，並提高本縣學生對於「月經貧窮」議題的關注及重視，建請縣府在縣內各級中小學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供需要的人取用，創造友善校園空間，並持續推廣月經教育。

兒少代表：建議教育處有實體設置後再行解除列管，另請教實物銀行是否已經納入？亦請有實際成果後再行解列。

主席：依照委員意見辦理。

決議：維持列管。

### 第四案

■案由：校規上網資訊公開案。

兒少代表：經抽查有部分學校尚未上網公開(如 5 所國中及金湖國小等)，請教育處再行檢視是否各級學校皆已全數公開上網。

主席：請教育處全面檢視，下次會議再行解列。

決議：維持列管。

### 捌、業務單位報告

一、社會處：(同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托育補助費用人次 110 年 6 月-110 年 11 月 963 人次為誤繕，實際為 1,388 人次，增減為 218 人次；金額誤繕為 4,355,500 元，實際為 6,938,500 元，增減數為 1,505,000 元整。

委員 1：

(一)有關各單位業務報告中下半年工作重點與未來目標建議配合當前政策有與時俱進的調整。

(二)建議可針對如訓練成效等凝聚工作重點與方向，以利策進檢討。

主席：請問本縣托嬰中心目前收托量能？約占本縣目前人口比例為何？

社會處：目前收托量能為 228 位，約占本縣 0-2 歲實際居住人口 25%左右，預計公托布建 300 人收托量能以滿足本縣需求。

委員 2：補充說明，本縣每年新生兒戶籍人口雖千餘人，但實際在金門醫院出生人數僅約 500 人，另除托嬰中心外，亦有居家托育及家庭照顧等態樣，布建 300 人收托量能應可滿足需求。

主席：依委員 1 意見修正，洽悉。

二、警察局：(同會議資料)。

主席：洽悉。

三、衛生局：(同會議資料)。

委員 1：有關新興菸品宣導成效請衛生局補充說明，以利後續臨時動議討論。

衛生局：於臨時動議中報告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洽悉。

四、教育處：(同會議資料)。

委員 1：建議增加有關特教學生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臻完善。

教育處：下次會議將納入會議資料。

兒少代表：有關上次解除列管事項服裝儀容委員會教育處執行情形報告並未於本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教育處：將於下次會議中補充。

主席：洽悉。

五、家庭教育中心：(同會議資料)。

委員 1：有關輔導學校在推動家庭教育之困境予以諮詢與建議，建請家庭教育中心  
分享於委員會以利集思廣益。

家庭教育中心：推動上以評鑑方式辦理，透過輔導團的形式協助。

主席：相關活動及業務推動上可詳述成效與困境，以利委員會討論，洽悉。

六、文化局：(同會議資料)。

兒少代表：

(一) 建議活動成果呈現青少年參與情形。

(二) 有關本縣圖美館設計階段建議徵詢兒少意見。

主席：請文化局列入參考。

委員 3：

(一) 同兒少代表意見，建議文化局統計區分年齡、性別，以利了解活動受益  
族群。

(二) 除閱讀推廣活動外，其他活動也應納入兒少需求。

委員 1：提醒可朝向文化平權的目標來努力，保障不同族群兒少都有接觸文化資訊  
的權益。

主席：洽悉。

##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有關金門之新興煙品（如電子煙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同會議資料)

委員 4：警察局少年隊跟各分局會協助把相關的資料移送給衛生局來做認定裁罰，  
如販賣菸品給未成年等。

衛生局：針對兒少代表提案做工作執行報告(同會議補充資料)。

兒少代表：希望衛生局與教育處合作推動菸害防制等作為，另建議函文各級學校，  
以及加強衛生局與教育處橫向聯繫，兒少代表也願意提供相關宣導等  
協助。

委員 5：有關動議提到各校校規不一致部分將會於校園長會議中提醒各級學校菸  
害防制一事。

委員 3：建議落實橫向連結，如連結校外會等。

委員 6：有關動議提到菸害防制研究報告僅統計至 108 年，係因 110 年報告國健  
署將於今年(111 年)年底呈現；另建請兒少代表協助同儕宣導等積極作為。

衛生局：建議每班皆能入班宣導，如需衛生局提供宣導教材、宣導品等皆會提供  
協助。

主席：詳細執行細節交由衛生局、教育處會後討論。

決議：請衛生局、教育處會後研擬校園菸害防制宣導作為。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